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根據1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的
700,000,000美元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證券」）
（股份代號：5005）

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連同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作為「本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投資及
流動性支持承諾契據之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澳新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証券國際
資本市場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金控

工商銀行

摩根士丹利

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澳洲聯邦銀行

First Abu Dhabi Bank

滙豐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野村

華僑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

大華銀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從2017年11月7日(包括)至2022年11月7日(不包括)期間內以每年4.00%為初始派發率，誠如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補充發售通函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開始生效。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甘芬女士及董長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楊宜新先生、白天輝先生、甘芬女士、邢華鈺先生、徐勇先生、郭金童先生、付巍先生、王璿先生及王振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